

視訊會議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會」視訊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董延茜 科長

曾筱筑 科員

派赴國家：臺灣，中華民國

視訊會議期間：110年10月13日至110年10月14日

報告日期：110年11月17日

摘要

WTO/TRIPS 理事會 2021 年第 3 次例會於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以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舉辦（議程如附錄），本局由董延茜科長及曾筱筑科員視訊與會，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 有關強制授權之議題，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2 修正案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各會員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之期限原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目前尚有 31 個會員未完成相關程序，本次會議會員同意將期限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有關非違反協定控訴（NVC）議題，由於「暫緩適用 NVC 之決議」將於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屆期，考量會員立場持續分歧，本次會議主席建議再展延該決議至第 13 屆部長會議（MC13），由於未能獲致全體共識，TRIPS 理事會將於 MC12 前續討論本議題。
- 三、 有關 TRIPS 豁免議題，南非及印度等提案會員持續認為智慧財產保護為公平即時取得抗疫物資的障礙，歐盟、英國、瑞士等則表示智慧財產保護為創新提供誘因，且會員應從供應鏈穩定及原物料供應等層面多管齊下解決疫情，雙方仍無具體共識。
- 四、 有關「智慧財產與創新：女性與智慧財產」議題，本議題提案由我國、美國、歐盟、瑞士、日本等共同提案，各會員於本議題發言分享相關政策經驗及成效。
- 五、 2022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預定為 3 月 9 日至 10 日、6 月 8 日至 9 日，及 10 月 12 日至 13 日。

目 次

壹、 目的	3
貳、 過程	3
參、 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3
肆、 心得	14
伍、 建議	14
附錄一理事會例會議程 (WTO/AIR/IP/40/REV.1)	15

壹、目的

本局為我國在 WTO 架構下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主政機關，為瞭解與因應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強化與 WTO 各會員間之交流互動，有必要參加 WTO/TRIPS 理事會之例行會議。

貳、過程

WTO/TRIPS 理事會本（2021）年第 3 次例會自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14 日以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舉辦，我常駐 WTO 代表團鄭燕黛秘書、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江奕穎律師及本局董延茜科長及曾筱筑科員視訊與會。

參、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本次例會於瑞士時間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我國時間同日下午 4 時）在 WTO 威廉拉帕德中心（Centre William Rappard）及線上視訊平台 Interprefy 同步舉行，至次日繼續舉行至中午 12 時（我國時間同日下午 6 時）結束，由挪威 Dagfinn Sørli 大使擔任主席。重要討論事項分述如下：

一、會員法規異動通報

(一) WTO 秘書處說明，TRIPS 理事會已收到包括韓國、沙烏地阿拉伯、斯洛維尼亞、日本、越南、英國及歐盟等會員依據 TRIPS 協定第 63.2 條規定，就其國內與本協定有關之立法情形進行通報；並收到烏拉圭等依據 TRIPS 協定第 69 條規定，更新聯絡窗口。

(二) 本次法規異動情形包括：

1. 韓國

韓國修正之「海關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生效，本次修法主要目的是為妥善管理關稅的計算和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的通關，提高納稅人的便利性並確保關稅收入。

2. 沙烏地阿拉伯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之「著作權選擇性註冊規定及相關決議（The regulation of optional registration for copyright and the resolution related thereto）」，旨在賦予沙國智

慧局註冊、核發及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促進沙國智慧財產保護，並與國際實務接軌。

3. 斯洛維尼亞

2019 年 4 月 20 日生效之「營業秘密法」，將歐盟有關未揭露資訊保護之 2016/943 號指令引入國內法。另外，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歐盟海關智慧財產權執法規定施行細則」，訂定斯洛維尼亞國內有關執行歐盟第 608/2013 號關於海關智慧財產權執法規定之相關規則。

4. 日本

2021 年 6 月 20 日生效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釐清在涉及營業秘密的調查報告中，秘密保持令的適用範圍。2021 年 5 月 21 日生效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調整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方式。

5. 越南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2021 年 1 月 1 日訂定「為協助和解決企業因 COVID-19 所遇困難及確保社會安全之相關費率與費用」，調整相關智慧財產註冊費用。

6. 英國

為配合英國脫歐，相應調整專利、註冊設計、商標、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等相關規定。

7. 歐盟

2021 年 5 月 12 日訂定 2019/787 號有關酒類地理標示註冊申請規定之補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內容包含申請文件之要求、產品規格及地理標示註銷等相關規定。

8. 烏拉圭

烏拉圭依據 TRIPS 協定第 69 條規定，提供該國智慧局聯絡資訊。

9. 秘書處報告

本年法規通報情形已彙整於年度報告 IP/C/W/676 文件中。鼓勵會員持續履行透明化義務，尤其是強制授權的法規變革，此將有助其他會員瞭解相關 TRIPS 彈性機制之運作情形及可能面臨的障礙。

二、 檢視會員執行國內立法情形

無會員發言。

三、 就 COVID-19 所採與智慧財產有關之措施

(一) 主席說明，本項議題自 2020 年 7 月起於 TRIPS 理事會相關會議討論，供會員分享其就 COVID-19 所採與智慧財產有關之措施。相關措施清單已公布於 WTO 網站，內容來源主要係 WTO 秘書處彙整各會員官方所公布訊息並經會員確認，該清單將持續於 WTO 網站更新。

(二) WTO 秘書處首先介紹其參考各公開資料彙整目前 COVID-19 疫苗全球生產與分配概況。研究顯示歐盟、美國及東北亞以專利藥廠自行生產 (in house production) 為主，疫苗廠牌以 Pfizer/BNT、國藥及科興為主；東南亞及南亞則以合約生產 (contracted production) 為主，疫苗廠牌以 AstraZeneca 為主。另 70% 疫苗生產集中於歐洲及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遠不及前者。秘書處簡報資料已於會後分送，文件編號為 RD/IP/45。

(三) 本項議題共計有歐盟、美國及南非等 3 個會員發言，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歐盟

歐盟簡要介紹歐盟成員國相關措施，包含：拉脫維亞對受 COVID-19 影響之權利人提供費用減免、匈牙利終止為因應疫情所頒布的強制授權許可、義大利修訂強制授權相關規定及延長文件繳交期限，希臘則減免費用並提供線上服務。

2. 美國

美國刻正實施 COVID-19 專利的優先審查試行計畫及加速審查試行計畫，並提供協助將發明商品化的相關服務。

3. 南非

建議本項議題續納入議程。另從會員分享的相關措施來看，現行 TRIPS 協定彈性機制似不足以因應疫情。

(四) 主席總結，本項議題將續納入議程，鼓勵會員持續分享相關措施經驗。

四、 第 27.3(b)條之檢討、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 的關係及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

(一) 主席說明，本次循例將「第 27.3(b)條之檢討」、「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 的關係」及「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三個議程項目併同討論，三者合稱「Triplets」議題。鼓勵會員提交對於第 27.3(b)條的回應資料，目前已有 28 個會員提交，最新的回應由沙烏地阿拉伯提供；另鼓勵會員持續雙邊討論，建議本次會議可就如何推

進相關討論說明。

(二)本項議題共計有巴西、印度、南非、孟加拉、印尼、奈及利亞、美國、日本、澳洲及英國等 14 個會員發言，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巴西、印度、南非、孟加拉、印尼、奈及利亞等會員重申過往立場，支持對涉及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的保護。印度及南非並表示對遏止生物剽竊的需求；印度另說明藥用植物係開發中國家傳統衛生系統之基礎，顯示 TRIPS 與 CBD 間關係之重要性。
2. 加拿大、美國、日本、澳洲及英國等認為 WIPO 方為本議題最佳討論場域；加拿大及英國並說明支持 CBD 秘書處可向 TRIPS 理事會報告目前討論進展，以使會員獲得相關資訊。

(三)主席總結，會員立場均無變動，鼓勵會員持續討論本議題。

五、 TRIPS 協定與特別強制授權之年度檢視

(一)主席說明，TRIPS 協定附錄第 7 段和杜哈公共衛生宣言第 6 段肯認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的 WTO 會員在依 TRIPS 協定有效利用強制授權上，可能會遇到困難，責成 TRIPS 理事會提出解決這一問題的方案並每年向 WTO 總理事會報告。WTO 秘書處就此議題已完成 JOB/IP/48 報告草稿文件，彙整本制度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133 個會員已完成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之相關程序，尚有 31 個會員未完成，考量會員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之期限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會議請會員討論是否支持期限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項議題共計有澳洲、智利、巴西、歐盟、美國、瑞士、英國及日本等 11 個會員發言，該等會員皆表示同意延長相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並鼓勵會員完成相關程序。歐盟並鼓勵會員利用強制授權機制。

(三)主席總結，會員對於延長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之期限無反對意見，期限將展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 非違反協定控訴

(一)主席說明，由於會員就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下簡稱 NVC）如何適用於 TRIPS 協定仍有爭議，前已決定 NVC 暫緩適用於 TRIPS 協定，並由會員就 NVC 在 TRIPS 協定下可能適用的範圍及型態進行討論。2017 年部長會議（MC11）前已同意 NVC 之暫緩適用展延至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

考量 NVC 暫緩適用之決議將於今年 11 月底 MC12 屆期，本次請會員討論是否支持將之再延長至第 13 屆部長會議(MC13)，並通過部長會議決議草案(JOB/IP/52)。

(二) 本項議題共計有我國、巴西、阿根廷、中國大陸、印度、美國及瑞士等 26 個會員發言，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巴西、孟加拉、印尼、中國大陸、印度、南非、阿根廷、挪威、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重申不支持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並表示本年討論量能聚焦於疫情有關議題，爰同意 JOB/IP/52 草案文字及再度延長暫緩決議之適用。
2. 我國、智利、歐盟及英國表示應持續討論適用範圍及型態；歐盟及英國並表示刻正檢視 JOB/IP/52 中。
3. 美國及瑞士重申 NVC 應適用於 TRIPS 協定；美國並表示暫緩之決議不應再延長，並願持續討論本議題。

(三) 我國發言內容

我國瞭解會員對於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仍有諸多疑慮，故盼會員能就此議題繼續進行深入的實質討論，釐清非違反協定控訴適用於 TRIPS 可能的範圍及型態等問題。另我國同意 JOB/IP/52 部長會議決議草案。

(四) 主席總結，會員立場均無變動，惟仍未取得全體會員對報告草案的同意，將持續討論本議題。

七、 檢視 TRIPS 協定第 71 條規定執行情形

無會員發言。主席表示續討論本項議題有其意義，有助會員瞭解 TRIPS 協定第 71 條規定執行情形，明年 3 月例會將繼續討論。

八、 依據 TRIPS 協定第 24.2 條檢視地理標示

無會員發言。主席說明目前僅有 47 個會員提交對問題清單的回應更新，似未能反映地理標示制度於各國蓬勃發展之事實，鼓勵會員持續提交相關資料。

九、 履行 TRIPS 協定第 66.2 條決議第 2 段之第 19 次年度檢視

- (一) 主席說明，考量各會員年度檢視報告多於近期才分送，TRIPS 理事會預計於下一次會議持續討論本議題，本次會議請已開發會員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 (二) 本項議題共計有英國、歐盟、加拿大、澳洲、挪威、美國、瑞士、日本、孟加拉（代

表 LDC 集團)、中國大陸及印度等 11 個會員發言，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英國、歐盟、加拿大、澳洲、挪威、美國、瑞士、日本等已開發會員表示對執行第 66.2 條的高度重視，未來仍將繼續致力於解決低度開發會員相關的需求。其中，英國分享該國協助孟加拉透過跨學科研究降低人畜共患病（zoonotic）的風險，以減輕農戶損失；歐盟分享協助 LDC 會員在氣候變遷下之糧食和水資源規劃及管理，以更有彈性地與自然共處；加拿大分享為剛果等會員提供兒童和青少年糧食安全的培訓，並協助烏干達以人工智慧即時監控 COVID-19 醫療數據；美國則分享透過線上課程為烏干達提供數位化醫療環境的線上課程，以處理公共衛生問題等。
2. 孟加拉（代表 LDC 集團）、中國大陸及印度表示，鼓勵已開發會員持續履行 TRIPS 協定義務，並表示技術移轉在 COVID-19 疫情下尤其重要。

十、 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

(一)主席說明，為確保會員獲得與可用援助的相關訊息並促進 TRIPS 定第 67 條執行，已開發會員同意每年年終於 TRIPS 理事會分享相關措施。

(二)本項議題共計有挪威、加拿大、澳洲、歐盟、瑞士、英國、美國、孟加拉（代表 LDC 集團）、WTO 秘書處、WIPO 秘書處及 WHO 秘書處等 14 個會員及觀察員發言，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挪威、加拿大、澳洲、歐盟、瑞士、英國、美國更新執行協定之技術合作相關資訊，表示將持續與 WIPO 及其他組織合作以改善會員智慧財產制度。加拿大分享該國措施，包含與 WIPO 合辦線上「智慧局管理技巧」課程、協助中南美國家有關電腦發明之專利審查訓練，及協助越南進行法律與行政改革以符合 CPTPP 框架等；英國則分享其與菲律賓智慧局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促進菲國智慧財產制度發展，並加強智慧財產侵權查緝等。
2. 孟加拉（代表 LDC 集團）表示相關協助對 LDC 會員至關重要，鼓勵已開發會員持續提供協助，盼未來持續討論本項議題。
3. WTO 秘書處、WIPO 秘書處及 WHO 秘書處分享舉辦相關課程與工作坊情形，本年討論主題包含：COVID-19 的因應與復甦、強化智慧財產生態系統及改善女性參與等議題。WTO、WIPO 及 WHO 另已於 2020 年共同發布「促進醫療科技之取得與創新（Promoting Access to Medical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on）」研究報告第 2 版，可供會員進一步瞭解公共衛生、智慧財產與貿易間關係。

(三)主席總結，鼓勵會員持續分享相關措施經驗，下次會議將持續討論。

十一、 TRIPS 豁免議題

(一) 本項議題討論所涉提案包含：南非及印度於 2020 年 10 月提出之「豁免 TRIPS 協定與 COVID-19 預防、控制及治療有關保護義務」提案 (IP/C/W/669) 與 2021 年 5 月提出之前述提案更新版 (IP/C/W/Rev.1, 下合稱豁免提案)，及歐盟 2021 年 6 月 4 日提出之「因應 COVID-19 危機之緊急貿易政策：智慧財產」提案 (IP/C/W/680) 與 2021 年 6 月 21 日調整 IP/C/W/680 後提出之「疫情下之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GC 宣言草案提案 (IP/C/W/681, 下合稱歐盟提案)。本議題自 2020 年 10 月南非及印度提出豁免提案以來，TRIPS 理事會已於 2020 年 10 月與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召開超過 20 場討論會議。

(二) 主席首先簡要說明 10 月 4 日正式會議開會情形，會員對本案意見持續分歧，有部分會員盼在 MC12 前獲致結論，且認為豁免提案及歐盟提案不應被視為彼此的替代方案；部分會員則表示豁免提案無助於達成公平且即時取得抗疫物資的目標，應多管齊下處理疫情。全球皆期待 TRIPS 理事會將如何回應 COVID-19，鼓勵會員持續進行雙邊討論，並將相關討論情形回報到 TRIPS 理事會。

(三) 本項議題共計有南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 (代表 LDC 集團)、印尼、中國大陸、美國、澳洲、紐西蘭、歐盟、英國、瑞士、挪威、日本、韓國、新加坡等 28 個會員發言，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南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 (代表 LDC 集團)、印尼、中國大陸等支持豁免提案會員表示：

(1) 因疫苗持續分配不均，COVID-19 迄今已造成超過 500 萬人死亡，豁免各項產品的智慧財產保護有助提高全球抗疫物資供應，現距離豁免提案之提出已超過一年，且已得到逾 100 個會員的支持，相當遺憾 TRIPS 理事會尚未於本案獲致共識。

(2) 智慧財產保護並非絕對，而係應為公共利益服務，盼儘快進入文本談判，以在 MC12 前獲致結論。

(3) 歐盟提案僅係在重申 TRIPS 協定既有之規定，各會員本就有權決定 COVID-19 是否構成國家緊急情況並決定強制授權之補償金金額，第 31 條 bis 所賦予會員可通知出口之產品範圍亦更廣泛；另強制授權機制除程序繁冗難以利用之外，歐盟提案亦未能處理專利及醫藥品以外的問題，似不足以因應疫情。南非並呼籲會員應避

免將豁免提案及歐盟提案視為彼此的替代方案，應同時利用所有可行的政策工具盡早解決疫情。

2. 美國及紐西蘭重申支持豁免疫苗智慧財產保護；美國並表示 WTO 是共識決組織，盼會員能在討論過程中展現實質的妥協，以尋求可獲全體支持之方案。另澳洲重申對豁免提案的支持，並表示對歐盟提案的歡迎。
3. 歐盟、英國、瑞士、挪威、日本、韓國、新加坡等會員則反對廣泛豁免智慧財產保護，認為會員應從供應鏈穩定及原物料供應等層面多管齊下處理疫情，智慧財產僅是眾多手段之一，盼以務實、有效且針對性之方式處理疫情。歐盟、英國及瑞士並表示，智慧財產保護為創新提供誘因，COVID-19 疫苗可於少於一年時間即開發完成，係有賴可靠的智慧財產體系運作；透過自願性協議建立之夥伴關係能促進疫苗的研發與分配，倘貿然豁免智慧財產保護恐將不利於現有合作，盼進一步瞭解為何智慧財產為公平、即時且快速取得疫苗與相關產品的障礙。此外，針對歐盟提案，歐盟則表示該提案並非現有制度之重申，旨在確認會員使用強制授權之權利並提供法律確定性，盼以既有 TRIPS 協定規定快速解決疫情。

(四)主席總結表示，過去數週的討論裡，會員立場仍然分歧且均無具體變動，惟 TRIPS 理事會依馬拉喀什設立 WTO 協定之規定，有向總理事會（GC）報告本案進展之義務，下次 GC 會議訂於 11 月 22 至 23 日舉行，TRIPS 理事會將持續召開會議討論本案。TRIPS 理事會訂於 10 月 26 日召開小型諮商會議，此期間鼓勵會員持續進行雙邊討論。

十二、 歐盟依 TRIPS 協定第 63.3 條要求提供資料

- (一) 主席說明，本項議題是應歐盟要求列入討論議程。TRIPS 理事會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歐盟向中國大陸發出的「根據 TRIPS 協定第 63.3 條提供資料」文件（IP/C/W/682）；後續中國大陸則於 2021 年 9 月 7 日向 TRIPS 理事會提交「回應歐盟根據 TRIPS 協定第 63.3 條提供資料」文件（IP/C/W/683）。
- (二) 歐盟表示，歐盟重視會員之透明化義務，因此於本年 6 月提出 IP/C/W/682 文件，盼進一步釐清中國大陸近期就標準必要專利所作的 4 個似對於現行法規作出新解釋的法院判決內容。會員依據 TRIPS 協定第 63.3 條有義務提供相關判決資料，然而中方 9 月 7 日卻回應表示會員無義務提供，此舉將使 TRIPS 協定相關透明化規定變得無意義。

(三) 中國大陸表示，中國大陸始終提供良好的智慧財產保護並盡會員通知義務，惟歐盟之要求與 TRIPS 協定第 63.3 條規定不符，爰中方無義務提供。將循現有管道與歐盟持續溝通。

(四) 美國對歐盟要求表示贊同，並表示會員應提供相關資訊，以提升透明度。

十三、 智慧財產與創新：女性與智慧財產

(一) 主席首先說明本項議題由我國、澳洲、歐盟、日本、瑞士、英國及美國等會員共同提案，並經智利及加拿大共同連署，本次會議討論文件為 IP/C/W/685。

(二) 本項議題共計有我國、美國、歐盟、智利、英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瑞士、南非、及 WIPO 等 14 個會員及觀察員發言，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美國分享為提升女性在智慧財產領域代表性，並有效利用女性創新潛力，美國政府透過舉辦說明會、提供資金、建立商品化社交網絡，及促進女性投入 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領域等方式，鼓勵女性投入發明創作領域。
2. 歐盟表示性別平等是歐盟的重要政策目標之一。據統計，歐盟僅有 15% 新創企業由女性領導，且極少數的團隊成員全數為女性。為提升創新領域的性別多樣化，歐盟透過獎勵鼓勵女性投入 STEM 領域，並透過「Women Tech EU」等計畫提高女性對創新的認識並促進女性投入創新。
3. 英國則說明其致力於在智慧財產領域融入性別觀點，並鼓勵女性投入 STEM 高等教育與相關行業，舉例而言，AstraZeneca 的研發團隊係由女性帶領。英國智慧局也鼓勵女性投入智慧財產領域，包含提供免費培訓課程與實習、與專利代理人密切合作以協助促進女性對智慧財產的認識，及在專利審查人員上盡可能確保性別平等之多項措施。此外，英國政府也致力於提高女性創業，包含普及教育、創造友善的商業環境，及提供訓練課程與觀念宣導等。
4. 日本、加拿大、澳洲、瑞士、南非分享為解決女性投入智慧財產領比例較低的問題，透過為女性提供相關訓練、諮詢服務及資金，鼓勵女性投入 STEM 及智慧財產領域，並提升女性企業家比例。WIPO 則分享其透過分析性別統計數據及舉辦相關活動，期望促進女性參與智慧財產領域。

(三) 我國發言內容

我國近年積極推動多項政策與措施促進女性投入智慧財產領域，期望解決相關性別失衡問題。例如，在「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針對參展團隊含女性參與者可於書面

評分審查時加分，以鼓勵優秀女性發明人投入研發創作活動；同時也在評審標準中加入「性別友善性」指標，期能進一步帶動發明競賽作品由「性別平等」進入「性別化創新」階段。另外，為增進國人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我國也積極投入相關教育宣導工作，透過定期舉辦智慧財產法令及文創主題等各種說明會，及透過官網與社群媒體等管道持續鼓勵女性從業人員參與，營造兩性友善智慧財產環境。此外，我國也在教育層面積極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致力推動女性投入 STEM 領域，包含積極培育女性 STEM 類科教育人才，及鼓勵女性投入科學領域研究與技術創新等措施，期望藉由教育向下紮根，促進智慧財產領域女性人才投入。

十四、 WTO 在其他領域的相關發展資訊

- (一) 主席首先說明本議程項目主要在使成員獲悉其他 WTO 機構中與 TRIPS 理事會事務相關的發展情況，包含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及貿易監督報告等。
- (二) 秘書處首先說明近期已召開阿根廷、新加坡及韓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討論涵蓋該等會員與智慧財產相關措施，包含 TRIPS 協定之落實與執行及 COVID-19 相關政策等。另有關會員所採與智慧財產相關之促進或限制貿易相關措施，相關彙整表已上傳至 WTO 網站。

十五、 國際政府間組織作為觀察員身分的討論

- (一) 主席首先說明目前尚有 14 個國際政府間組織作為觀察員之申請待處理，並詢問是否同意邀請南方中心（South Center）以臨時觀察員身分出席下次會議，孟加拉、南非、中國大陸、印尼及委瑞內拉支持南方中心成為臨時觀察員，美國則表示反對，本案無共識。
- (二) 另 2012 年會員已同意在逐次會議的基礎上授予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臨時觀察員地位，無會員表示意見，下次將持續邀請 EFTA 參與會議。

十六、 年度報告

秘書處將於本次會議結束後更新 TRIPS 理事會年度報告（JOB/IP/49）的相關內容，俟秘書處完成更新後，將再請各會員表示意見。

十七、 其他討論事項

- (一) 2022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預定為 3 月 9 日至 10 日；6 月 8 日至 9 日；10 月 12 日至 13 日。
- (二) NVC 及 TRIPS 豁免議題未能於本次例會達成共識，TRIPS 理事會訂於 11 月 5 日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肆、心得

- 一、TRIPS 豁免議題因涉及會員經濟貿易、智慧財產及公共衛生政策安排，涵蓋層面甚廣，會員如何在會議中就自身立場作合理與有利之論述及如何以堅定又不失禮的方式表達反對意見，非常值得我國參考。
- 二、TRIPS 理事會例會係我國能夠參與的重要國際場域，實際參與這樣的會議，能夠親身觀察與瞭解正式國際會議的進行流程與方式、國際間正在發展或尚待解決的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以及各成員間不同的考量與立場。凡此上述，均為寶貴的公務經驗，並有助於專業領域的知識累積與更新。

伍、建議

- 一、由於 TRIPS 理事會例會諸多議題陷入停滯狀態，因此同仁參加例會前，可藉由歷次會議紀錄及出國報告瞭解各會員所持立場，將有助於例會中快速掌握會員代表要點，及其立場是否改變。
- 二、雖然 TRIPS 理事會例會諸多議題討論陷入停滯狀態，然 WTO 為重要國際經貿場域，我國仍須持續關注議題的變化與發展，建議持續派員參加會議，並傳承會議相關經驗。

附錄－理事會例會議程（WTO/AIR/IP/40/REV.1）

WTO/AIR/IP/40/REV.1

1 OCTOBER 2021

SUBJECT: COUNCIL FOR TRIPS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WILL BE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13-14 OCTOBER 2021**. THE MEETING WILL START AT 10 A.M. ON WEDNESDAY, 13 OCTOBER.

TO FACILITATE PREPARATIONS FOR THE MEETING, DOCUMENTS SUBMITTED AND CIRCULAT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ARE LISTED UNDER THE RELEVANT AGENDA ITEMS.

SINCE THE CIRCULATION OF THE DRAFT PROPOSED AGENDA THE EUROPEAN UNION HAS MADE A WRITTEN REQUEST FOR AN ITEM TO BE PLACED ON THE PROPOSED AGENDA (LISTED AS ITEM 15). THE DELEGATIONS OF AUSTRALIA, THE EUROPEAN UNION, JAPAN, SWITZERL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AVE ALSO MADE A WRITTEN REQUEST FOR AN ITEM TO BE PLACED ON THE PROPOSED AGENDA (LISTED AS ITEM 16).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PROPOSED FOR THE AGENDA:

1. NOTIFICATIONS UNDER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NOTIFICATIONS UNDER ARTICLE 63.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KOREA IP/N/1/KOR/21; IP/N/1/KOR/22

SAUDI IP/N/1/SAU/5
ARABIA

SLOVENIA IP/N/1/SVN/7; IP/N/1/SVN/8

JAPAN IP/N/1/JPN/56; IP/N/1/JPN/57

VIET NAM IP/N/1/VNM/17; IP/N/1/VNM/18

UNITED KINGDOM IP/N/1/GBR/216; IP/N/1/GBR/217; IP/N/1/GBR/218;

IP/N/1/GBR/219; IP/N/1/GBR/220; IP/N/1/GBR/221;
IP/N/1/GBR/222; IP/N/1/GBR/223; IP/N/1/GBR/224;
IP/N/1/GBR/225; IP/N/1/GBR/226; IP/N/1/GBR/227

EUROPEAN UNION IP/N/1/EU/36; IP/N/1/EU/37

NOTIFICATIONS UNDER ARTICLE 69 OF THE TRIPS AGREEMENT (CONTACT POINTS ON COOPERATION FOR IP ENFORCEMENT)

URUGUAY IP/N/3/URY/1

NOTIFICATIONS UNDER ARTICLE 67 OF THE TRIPS AGREEMENT (CONTACT POINTS ON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 NONE SINCE LAST MEETING

CHECKLIST OF ISSUES ON ENFORCEMENT

- NONE SINCE LAST MEETING

2. REVIEWS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3. IP MEASURES IN THE CONTEXT OF COVID-19

- "COVID-19: MEASURES REGARDING TRADE-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 E/COVID19 E/TR ADE RELATED IP MEASURE 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trade_related_ip_measure_e.htm))

4.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 (B)

5.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6.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7. ANNUAL REVIEW OF THE SPECIAL COMPULSORY LICENSING SYSTEM
(PARAGRAPH 7 OF THE ANNEX TO THE AMENDED TRIPS AGREEMENT AND
PARAGRAPH 8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 DOCUMENT JOB/IP/48 (DRAFT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8.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9.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10.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ARTICLE 24.2
11. NINETEENTH ANNUAL REVIEW UNDER PARAGRAPH 2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TI/CHE/2 (SWITZERLAND: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TI/JPN/2 (JAPA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TI/AUS/2 (AUSTRALIA: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TI/GBR/2 (UNITED KINGDOM: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TI/USA/2 (UNITED STATE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TI/CAN/2 (CANADA: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TO
BE CIRCULATED*)
 - DOCUMENT IP/C/R/TTI/EU/2 (EUROPEAN UN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TO
BE CIRCULATED*)

12.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 IP/C/R/TC/CHE/2 (SWITZERL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IP/C/R/TC/JPN/2 (JAPAN: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IP/C/R/TC/AUS/2 (AUSTRALIA: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IP/C/R/TC/GBR/2 (UNITED KINGDOM: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IP/C/R/TC/USA/2 (UNITED STATES: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IP/C/R/TC/CAN/2 (CANADA: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TO BE CIRCULATED*)
- IP/C/R/TC/EU/2 (EUROPEAN UNION: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TO BE CIRCULATED*)
- IP/C/R/TC/WTO/2 (WTO SECRETARIAT: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NOTE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TO BE CIRCULATED*)
- IP/C/R/TC/GCC/2 (GCC: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IP/C/R/TC/WHO/2 (WHO: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BE CIRCULATED*)
- IP/C/R/TC/WIPO/2 (WIPO: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BE CIRCULATED*)

13. PROPOSAL FOR A WAIVER FROM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TRIPS AGREEMENT FOR THE PREVENTION, CONTAINMENT AND TREATMENT OF COVID-19

- DOCUMENT IP/C/W/669/REV.1 (WAIVER FROM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TRIPS AGREEMENT FOR THE PREVENTION, CONTAINMENT AND TREATMENT OF COVID-19 REVISED DECISION TEXT - COMMUNICATION FROM THE AFRICAN GROUP, THE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EGYPT, ESWATINI, FIJI, INDIA, INDONESIA, JORDAN, KENYA, THE LDC GROUP, MALAYSIA, MALDIVES, MOZAMBIQUE, MONGOLIA, NAMIBIA, PAKISTAN, SOUTH AFRICA, VANUATU,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AND ZIMBABWE)
 - DOCUMENT IP/C/W/684 (WAIVER FROM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TRIPS AGREEMENT FOR THE PREVENTION, CONTAINMENT AND TREATMENT OF COVID-19 - COMMUNICATION FROM THE AFRICAN GROUP, THE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EGYPT, ESWATINI, FIJI, INDIA, INDONESIA, JORDAN, KENYA, THE LDC GROUP, MALAYSIA, MALDIVES, MOZAMBIQUE, MONGOLIA, NAMIBIA, PAKISTAN, SOUTH AFRICA, VANUATU,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AND ZIMBABWE)
14. DRAFT GENERAL COUNCIL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A PANDEMIC
- DOCUMENT IP/C/W/681 (DRAFT GENERAL COUNCIL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A PANDEMIC - COMMUNICATION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15. INFORMATION REQUEST UNDER ARTICLE 63.3 - REQUEST BY THE EUROPEAN UNION
- DOCUMENT IP/C/W/682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3.3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COMMUNICATION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TO CHINA)
 - DOCUMENT IP/C/W/683 (RESPONSE TO THE EUROPEAN UNION'S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3.3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COMMUNICATION FROM CHINA)
16.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WOME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 DOCUMENT IP/C/W/685 (WOME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OMMUNICATION FROM AUSTRALIA, THE EUROPEAN UNION, JAPAN, SWITZERL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 INFORMATION ON RELEVANT DEVELOPMENTS ELSEWHERE IN THE WTO

18.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9. ANNUAL REPORT

- DOCUMENT JOB/IP/49 (DRAFT ANNUAL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20. OTHER BUSINESS

IT IS RECALLED THAT PARAGRAPH 19 OF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PROVIDES THAT THE COUNCIL, IN UNDERTAKING THE WORK PROVIDED FOR IN THAT PARAGRAPH, SHALL BE GUIDED BY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S 7 AND 8 OF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MEMBERS OF THE WTO, OTHER GOVERNMENTS WITH OBSERVER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OBSERVER STATU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ME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S SOON AS POSSIBLE.

NGOZI OKONJO-IWEALA